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9年8月27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陳彥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9年7月29日)會議結論：

- 一、「臺北縣樹林垃圾資源回收廠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興建計畫)」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 二、「臺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12及28第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另意見重點(六)修正如下：
(六)應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建議至少為銀級以上)，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
- 三、「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 四、「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25、25-1地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第2次書面確認不同意案」第2次審查會。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並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麗寶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二小段5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書面確認不同意」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未獲確認，仍請開發單位就可施作部分，再檢視各項指標(如空調節能、室內環境指標及創新作法等)，並量化積分，以提升綠建築標章等

級。

二、 「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照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里民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並加強與居民溝通，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 (三)應再補充有關日光、通風等對附近居民之環境影響分析。
- (四)應補充施工期間民眾陳情處理情形及稽查處分等相關文件。
- (五)消防救災通道及安全措施等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是否已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核，請說明。亦說明施工中消防救災現況為何？
- (六)應再檢討提昇綠建築各項指標數值，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 (七)應再說明「損鄰事件」處理情形，並應建立單一窗口妥善處理。
- (八)戶數減少停車位應再檢討降低。

三、 「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照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請檢討汽、機車停車位及剩餘土石方大幅增加之合理性，並檢討仍以區內挖填平衡之可行性。
- (三)請檢討基地配置變更後，可能衍生之負面衝擊，如滯洪沉砂池、基地內人車動線等。
- (四)交通影響評估部分應再檢討修正（含道路服務水準、大眾運輸系統、接駁車規劃及第二聯外道路等）。
- (五)建物與擋土牆及康誥坑溪間之距離縮小，恐有安全疑慮，應補充。

(六)排水設施與對極端氣候變化之影響與擋土牆安全、增加地層載重分析及區內土方暫存區位置等均應補充。

(七)應提昇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並加強基地保水措施。

(八)邊坡防制設施及地滑水位監控設施等應補充。

四、「臺北縣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草案)」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請委員於會後提供審查確認意見。

捌、散會：下午1時40分。

「麗寶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二小段5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書面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陳彥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未獲確認，仍請開發單位就可施作部分，再檢視各項指標（如空調節能、室內環境指標及創新作法等），並量化積分，以提升綠建築標章等級。

捌、散會：下午1時40分。

附件一 審查意見

委員審查意見

- 一、宜再檢討綠建築九大指標可增加得分之項目並量化其得分。
- 二、請算出節能減碳之新措施所做的努力可增加之分數。
- 三、可否更換窗戶玻璃，增加得分？
- 四、綠建築指標中，空調節能項目分數仍有改善空間，建議可在系統規劃中加強節能監控、可變容量控制等措施，應可提昇相關分數。
- 五、未能爭取銀級綠建築標章，係「不能」或「不易為」應以量化數字補充說明。
- 六、九大指標中，CO₂減量指標及廢棄物減量指標，皆未獲分與目前臺北縣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要求至少符合五項指標之二項指標不符，似宜再酌量努力說明為何無法符合。
- 七、請表列原承諾事項與具體改善執行之對照表。
- 八、提升綠建築標章積分項目之改善承諾。
- 九、銀級以上等級綠建築標章，為臺北縣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草案）要求之一。
- 十、日常節能指標中空調節能、CO₂減量指標、室內環境指標、創新作法等，在不影響建築安全及外觀計下之原則，應可以有更積極作為。

「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陳彥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照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里民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並加強與居民溝通，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 三、應再補充有關日光、通風等對附近居民之環境影響分析。
- 四、應補充施工期間民眾陳情處理情形及稽查處分等相關文件。
- 五、消防救災通道及安全措施等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是否已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核，請說明。亦說明施工中消防救災現況為何？
- 六、應再檢討提昇綠建築各項指標數值，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 七、應再說明「損鄰事件」處理情形，並應建立單一窗口妥善處理。
- 八、戶數減少停車位應再檢討降低。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一 審查意見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噪音管制標準及環境噪音標準法規已有修正，監測計畫有關噪音之量測方法及噪音資料分析需配合修正。
- 二、戶數減少 184 戶，污水量只減少 23m³，宜再補充說明。
- 三、請重視損鄰問題及維修品質。
- 四、風場請謀求改善。
- 五、請嚴格檢視工地現況。
- 六、里民所提意見應有適當說明。
- 七、請檢討戶數減少 184 戶的情況下，汽、機車停車位維持不變的合理性。
- 八、施工進度及對週邊里民環境之影響，請特別考量，尤其是消防通道救災的部份，更須保留足夠的空間。
- 九、工地現況問題居民如有疑慮，請在溝通方面加強。
- 十、有關綠建築部份請再評估節能減碳及廢棄物減量等，希望能達到銀級目標，以配合縣政府未來的政策。
- 十一、本案已進入建築階段，工程量日益增多，對鄰近里民的影響，如房舍龜裂、日光權、通風權和噪音，逐漸顯現，宜補充微氣候影響模擬和監測數據，收集里民陳情資料，提出因應措施。
- 十二、銀級以上等級建築標章，為臺北縣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草案）要求之一，提醒開發單位及早因應。
- 十三、報告書中 P.56 最後一行 97.7.2 應為 98.7.2。
- 十四、請就綠建築等級是否可提升至「銀級」補充請明。
- 十五、對當地民眾的環境權質疑，如何釋疑並取得公眾的信任？要在溝通上，使公眾覺得開發單位或執行單位裏，有人相當清楚問題所在，並儘可能提供一個可信任的答覆，宜加強說明。

貳、公眾參與意見

新店市中華里里長(含書面提供意見)

- 一、為何北側的道路及 28 樓層的建築建設，會導致沒有防火巷的情況，請說明。
- 二、美河市高嵩的建築以及量體巨大建築，嚴重的剝奪北側相鄰住戶的陽光權，阻礙既有社區的日照、採光、通風。明顯的使當地三里居室的濕度升高，室內霉氣增加，蚊蟲漫延滋生。目前建築當中，實質生活環境，已隨著美河市的建築構架搭建的樓層增加，日漸惡化、劣化。完工後，更不堪設想。廠商已經造成事實，在此，用不著廠商回答，只請問臺北縣政府如何善後？請正面回答，請不要推諉環評委員會，因委員會沒有行政權。
- 三、美河市的建築物與北側既有社區建築，最小相距不足 3 公尺，防火間隔明顯違法不足，原農業區變更為新店機廠的空餘基地，拿來蓋大樓，本身卻不留設消防通道，又想侵占三里的既有巷弄，損人利己，縣政府有圖利他人的嫌疑？又經查也臺北縣政府漠視 93 年 12 月 10 日臺北縣議會

「捷運新店機廠辦理聯合開發陳情案」協議會會議之決定，以及開發廠商與縣府代表在會議中的承諾。對此影響公共安全的環境評估到底如何？縣政府為何可以藐視監督議會的既有協議？除請縣政府官員當場說明，請委員會公評之外，另請以公文正式回復三里里民辦公室，以便向憂心忡忡的里民交代。

- 四、天災地變下，美河市如有災情，其與北側住宅群之間，因未留設供緊急救災救難的消防車通道，必定侵犯三個里的既有社區無法錯車出入通路，禍害社區安全防災、交通安全、居住安寧的生活環境品質。請問臺北縣政府如何確保善良的第三者的縣民居住生活環境品質，我們不要廠商的說辭。
- 五、在颱風、強風季節，強風吹襲高樓之下，目前尚未完工建物，已經呈現風切哨音的噪音現象。又未來(尤其於颱風尾，起南風時)產生反射渦流，及穿過兩棟高樓間快速風流的超強風壓，勢必襲擊北側既有建築，有造成人命財產損失之虞，環評風洞試驗中，避重就輕，避而不談。請問縣府如何處理？
- 六、目前施工中，高空中經查掉落焊渣、螺桿、鐵件，影響公安，未見政府出面處罰，讓廠商胡作非為，請問環評到底有何意義？
- 七、據查4月間，本案都市設計已第5次變更，為何環評差異分析只有第3次？

新店市中華里里民

- 一、第二次環評里民所提的內容，營造公司並沒有落實，本次所提變更差距越來越大，請說明原因。
- 二、華興街區域居民的房屋產生龜裂的情況，營造公司只有簡單的處理，將採取損鄰的檢舉。
- 三、全體的里民均反應日光權(採光)、通風的問題，且噪音問題嚴重，且消防通道更是重要的問題，消防通道並非當初設計的留設8米，現在最近的距離為1米多，當初的活巷均變成死巷，里民均非常擔心，建議環評委員能到現場勘查。

參、機關審查意見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汽車位數不變，僅調整配置，針對此無意見。
- 二、報告書附2-8頁，倒數第3行，應為「供給數量不變仍為2614部」，非「仍增為2614部」，請修正。
- 三、有關通行的問題，請開發單位再檢視確認。
- 四、請從大樓空拍每個通道照片，並標示每個通道點。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不涉及基地位置變更，本局不另提供審查意見。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 一、案明請修正為「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二、 本次變更開發單位負責人，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三、 本次戶數減少，原停車位數一戶一車位原則，請詳細說明為何總停車位數仍維持不變。
- 四、 本案請說明分期開發目前施工進度，另請以圖示標示 C、A、D、E、B 區之位置。
- 五、 空地面積減少請說明位置，並以圖示標示；另請說明綠覆率是否變化。
- 六、 報告書第 14 頁圖 2.2.1-2 下方的圖，其樓層高度標示似有誤，請說明或修正。
- 七、 請補充檢附現況照片圖。
- 八、 請於圖示標明本次異動土地前後相對位置。
- 九、 營運階段之監測應至少兩年，欲停止監測須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十、 本變更若經核可請開發單位立即將(原環說書)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以落實全民監督。

「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陳彥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照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請檢討汽、機車停車位及剩餘土石方大幅增加之合理性，並檢討仍以區內挖填平衡之可行性。
- 三、請檢討基地配置變更後，可能衍生之負面衝擊，如滯洪沉砂池、基地內人車動線等。
- 四、交通影響評估部分應再檢討修正（含道路服務水準、大眾運輸系統、接駁車規劃及第二聯外道路等）。
- 五、建物與擋土牆及康誥坑溪間之距離縮小，恐有安全疑慮，應補充。
- 六、排水設施與對極端氣候變化之影響與擋土牆安全、增加地層載重分析及區內土方暫存區位置等均應補充。
- 七、應提昇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並加強基地保水措施。
- 八、邊坡防制設施及地滑水位監控設施等應補充。

捌、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附件一 審查意見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增加戶數，地下室有 4 層增加挖方，其量體需要性宜說明。
- 二、 基地範圍應已變更，但未說明。
- 三、 原有滯洪沉砂池取消，應有替代方案。
- 四、 全區作階梯狀的整地、開挖，各階之擋土措施應有妥善規劃。
- 五、 應有土方暫存規劃。
- 六、 請標示地下層增加的位置。
- 七、 附件三 A3-22~A3-25 圖中數字模糊不清，請更換新版。回填層土質鬆軟，請檢討沉陷及土壤剪力強度問題。
- 八、 請檢討汽、機車停車位及剩餘土石方大幅增加之合理性。
- 九、 請檢討基地配置計畫改變後可能的負面衝擊，如滯洪沈砂池、基地內人車動線。
- 十、 變更前後、廢棄土挖填方量差異太大、現剩餘土石方為原剩餘土石方約 25 倍，在土方運輸上亦有增加，恐與節能減碳原則背悖，宜說明並檢討。
- 十一、 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僅為「合格級」承諾，希望以「銀級」為門檻努力檢討。
- 十二、 排水設施及水土保持設施設計宜考量極端氣候瞬間短期豪雨的因素。
- 十三、 環境監測計畫表中河川水質及污水廠放流口，應包含化學需氧量及油脂，工區放流水之監測項目請改用中文表示。表之下方註明，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十四、 由報告書附錄 A3-20~A3-25 基地地層剖面(鑽探資料)本基地有許多砂頁岩互層，請說明是否位於順向坡，或有易致滑動或崩塌之地形，其相關具體防治措施如何為之。
- 十五、 建築樓層規模變更後，是否需要地層載重分析(若不需要，請說明法規依據)。
- 十六、 依據 A2-3 頁 BB' 剖面圖私設通路懸空高差 10 米，安全措施及防淘刷措施又如何。
- 十七、 依據 A2-3 頁 AA' 剖面圖基地線高差達 50 米，請說明是否有相關邊坡防制設施及地滑、水位等監測設施。
- 十八、 請模擬預測施工期間氮氧化物濃度之影響(依據 P4-3,P4-5，氮氧化物排放量推估有一定之量)。
- 十九、 基於汐止區域排水問題，未來在綠建築之保水性及雨水回收貯留再

利用方面加強規劃，以減少對下游的排水量衝擊。

- 二十、配合縣政府未來推動綠建築的政策，建議將現有等級提昇至銀級的目標。

貳、公眾參與意見

周議員雅玲：

- 一、第二聯絡道路應取於勤進路為動向。
- 二、連興路左轉新台五路左轉專用道配置，儲車長度僅於 9 米、應於再予檢度。
- 三、擋土牆需加強及加高。

唐議員有吉：

全國目前三種建築用地，皆為建蔽率 40%、容積 120%，唯獨臺北縣建蔽率 40%，容積率 100%，業者成本增加誘因減少，既有業者願意投資，應予鼓勵，縮短時程，儘速審查，共創雙贏。

參、機關審查意見

臺北縣汐止市公所

- 一、建築基地範圍內做好地質改良後再施作建物。
- 二、擋土牆基礎應加設基樁。
- 三、建築基地周邊排水系統依 200 年防洪系統山區下雨量之標準，以免發生土石流。
- 四、基地第二聯外道路應改由勤進路出入，減少水源路二段一段交通量。
- 五、住戶污水請設計導入水源路二段污水下水道工程，以免污染康誥坑溪。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獨戶住宅 200 戶、集合住宅 288 戶，共計 488 戶引進 1325 人。
- 二、請將原環差交通評估相關數據與現況調查數據做差異比較，並敘明何以戶數增加引進人口卻係減少。
- 三、P.3-12 圖示路名與名稱不符，請修正。
- 四、請補充路口路段調查日期，並建議將新台五路以一級幹道服務水準重新評估目標年開發前後路段服務水準。
- 五、請補充路段車種組成特性及路口轉向交通量。
- 六、P.3-16 大眾運輸公車路線調查有所闕漏，P.3-17 智興停車場停車位數應為 379 格，請補充修正並加繪大眾運輸系統站牌設站位置、路線及尖峰時段班距等數據資料；另 P.3-19 圖例說明與文字不符，請統一修正。
- 七、表 4-14 與 P.4-12 衍生車旅次不符，另依引述「台北小別墅」(獨戶住宅)旅次產生率檢視本案(獨戶住宅+集合住宅)引進人數與衍生人旅次，其使用類別仍有所差異且推估之人車旅次亦恐過低，仍請重新檢視。
- 八、運具比例中公車佔 11.28%，似有過高請重新調整。
- 九、有關營運期間道路與交通工程改善建議設置左轉專用道部分，仍應依其左轉交通量予以檢示，請補充交通量調查資料並補充說明「該左轉專用

道及路邊劃設禁止臨時停車路段等建議，將於營運後再向相關主管機關現勘申請設置」為宜。

十、 P.5-17 台鐵汐科站已啟用，請修正。

十一、 P.5-18 敘明開闢接駁公車可提升水源路服務等級，如何推估請再說

十二、 明。

十三、 建議補繪第二聯外道路路口示意圖，以利判讀路口銜接狀況，並放大圖 3-7 及 3-8 至 A3 圖面標示所有主要聯外道路名稱。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一、 本案為丙種建築用地，依規定須留設 30% 的公共設施用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請開發單位提送公共設施留設的審查。

二、 本案鄰近臺北斷層側，應檢討退縮，且施工安全應再加強。

三、 兩條聯外道路留設部分，請再確認。

四、 區內道路是否坡度過陡，請一併檢討。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臺北縣政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一、 本案污水廠依 P.1-7、P.2-5 之計算係以「容積樓地板」為基準，非「總樓地板」，請建築師確認。

二、 請補充本案為「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相關資料。

三、 放流水標準請依 98 年發布資料為準。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 開發內容變更之原因及必要性宜再詳述。

二、 請說明是否有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環說書通過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之情形。

三、 請補充基地內電塔遷移的最新辦理情形及後續預定的期程規劃內容。

四、 請補充本開發案建築物的總樓地板面積及最高建築物的高度。

五、 P.1-6 頁所述申請開發面積(62,127 平方公尺)與其他內文所述面積(62,160 平方公尺)不符，請修正。

六、 本次增加運送棄土車輛進入基地，故需承諾落實洗車台使用，以防影響附近環境，以及運土車輛不得於週邊道路停放，以免影響週邊交通。

七、 本案請將施工期間的各項環境監測項目頻率修正為每月一次。

八、 請補充說明是否本案變更是否影響綠覆率(原環說為 50.1%)。

九、 變更建物距擋土牆最小距離為 30.4 公尺(原 44.2 公尺)，建物及相關設施距離康誥坑溪距離變更為 29.5 公尺(原為 58.4 公尺)，恐有安全上的疑慮，請補充安全分析內容。

十、 請補充第二聯外道路連接至哪一座橋樑之說明。

十一、 請將本次的建築面積與原環說書所指的建築基地面積用詞統一，且明確表示出基地面積、建築面積等相關量體資料。